

# 增 補 契 約 書

一、立增補契約人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向乙方：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借款  
 新臺幣 元整，並簽立  貸款契約書(含歷次增補契約)  借 據(含授信約定書) (以下簡稱「原貸款契約書」)交付 貴社存執。

二、甲方及甲方之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除願遵守原貸款契約書各條款外，並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將原貸款契約書之指標利率約定為：

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月調整基準利率  乙方月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季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附註。

三、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項方式計付：

(一)、按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利率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甲乙雙方個別約定，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固定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固定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四)、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四、本增補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原貸款契約書之約定內容辦理。

五、個別商議條款： 利率調整之告知方式由原：\_\_\_\_\_ 變更為：\_\_\_\_\_。

六、本增補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七、本增補契約於 年 月 日經甲方及甲方之  連帶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及附註之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借保人簽章：\_\_\_\_\_

對 保 簽 章	對 保 人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立契約人(甲方)：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一般保證人：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一般保證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確已收訖本增補契約無誤。  
 (簽章確認)

申請書編號	貸放序號	經辦	業務主管	副(襄)理

附註：詳背面

**一、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二、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季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定儲指數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